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及项目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调整，我们认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容敏智、吴琪、黎文靖
2015年11月2日